关于组织2018-2019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及相关部门：

学校近期将开展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全日制普通本科全体在校学生。

二、参评课程

根据各专业教学计划，本学期开设的全部课程（包括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公共选修课及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和独立实践环节等）。

三、评教时间

2019年6月10日10﹕00——2019年6月28日24﹕00。

四、评教要求

1.各学院（系）要切实组织好本次学生评教工作，做到有组织、有秩序、不遗漏，确保每个学生都能独立完成网上评教任务。

2.各学院（系）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系主任）和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为学生评教工作的责任人。各学院（系）要切实加强对评教工作的组织管理，组织年级辅导员、各班班主任对全体学生进行“学生网上评教活动”的动员和宣传。有条件的学院（系）要开放机房供学生评教使用。

3.学院（系）教学督导小组负责对评教工作的落实和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对不按要求进行评教的学生，要在全院范围内予以通报，并作为学生年度综合考评时的重要参考。

4.本学期教学任务变动但未及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变更的，请及时履行相关程序进行变更，否则影响到评教结果及后续工作，责任自负。

5.参加评教既是学生的权利，也是学生的责任。要求所有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均需参加评教。评教系统将统计各学院（系）已参评学生名单，凡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评教的同学，其网上录入成绩、网上查询成绩及网上选课等将会受到影响，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6.评教系统对外界用户屏蔽参评学生的信息，教师无法查阅参评学生的个人信息，希望各学院（系）加强对学生的宣传，教育学生能客观、公正、真实地进行评价，更好地促进教师教学水平的提高。

7.任课教师应正确对待评教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教过程或诱导评教结果。

8.评教期间可能会出现网络繁忙等待现象，请同学们不要着急，尽量错开高峰时间，合理安排评教进度。

9.教务处负责做好学生评教工作的协调以及评教结果的统计及反馈工作。

五、操作程序

1.学生可选择任一台具有上网功能的计算机，登录评教系统，进行评价；

2.学生登录学校教务处教务管理系统（http://jwgl.ntu.edu.cn/），点击页面左侧“学生评教系统登陆”，进入下一个页面登录；

3.评教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与教务处教学运行科联系（联系电话：85012070）。

六、工作要求

1.网上评教的结果是对教师进行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以及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学院（系）务必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落实。各学院(系)及相关部门应及时检查评教的进展情况。

2.学生对课程及任课教师进行评价，是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学院(系)及相关部门及时检查所管理的课程和教师接受学生评价的情况，避免遗漏。

3.凡是未执行教学计划而擅自开设的课程（或未经批准，擅自调整教学计划而开设的课程），其任何评价结果均不予认可。

教 务 处

教学质量管理处

二○一九年六月六日